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托管理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拟将其控股子公司青海西部化肥有限责任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委托公司进行管理。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 过去 12 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次数及其金额：0。

一、关联交易概述

青海西部化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部化肥”）系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西矿集团持有其 67.35% 的股权。现西矿集团拟将西部化肥生产经营业务委托公司进行管理，双方为此议定了《委托管理协议》。

鉴于西矿集团持有公司 28.21% 的股权，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受托管理构成关联交易。此项交易尚须获得公司董事会的批准，但并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 3000 万元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汪海涛

注册资本：1,600,000,000 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0 年 5 月

企业类型：非自然人出资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和经营矿产资源及能源项目（国家法律法规所禁止的除外，涉及资质证和许可证经营的除外）；经营国家禁止和指定公司经营以外的进出口商品；经营进出口代理业务；商品贸易（涉及许可证经营的除外）。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西矿集团账面资产总额 392 亿元，净资产 133 亿元，营业收入 237 亿元，利润总额-8.2 亿元，净利润-9.9 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西部化肥成立于 2001 年 8 月 24 日，注册资本 2450 万元，现该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为：西矿集团出资 1650 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67.35%；四川省德阳市致远化工有限公司出资 800 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32.65%。西部化肥产品是磷酸一铵、饲料级磷酸氢钙，设计年生产能力分别为磷酸一铵 10 万吨、饲料级磷酸氢钙 3 万吨。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西部化肥总资产为人民币 8,455.44 万元，负债为人民币 13,892.55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5,437.11 万元。

（二）本次关联交易及相关合同确定的原则

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发展战略，符合证券市场监管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委托管理协议》针对西部化肥的经营权和管理控制权，本着预定契约、委托自主性和分开管理原则。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 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

1. 委托管理对象: 西部化肥的生产经营业务。

2. 委托管理事项:

西矿集团拟将依据法律及西部化肥《章程》规定享有的如下权利, 委托给公司依法独立行使:

(1) 受托方有权根据《委托管理协议》的约定, 以西矿集团名义行使对西部化肥生产经营相关事项的决策权, 委托管理期间西矿集团不再管理或干涉西部化肥生产经营活动。

(2) 在西部化肥依法核定的经营范围内, 受托方实施西矿集团既定的西部化肥经营方针、财务预算及发展规划等重大事项, 并及时履行通知义务, 在西矿集团内部决策机构审议后进行适当修正。

(3) 受托方有权根据西部化肥《章程》之规定, 行使西矿集团提名、考核西部化肥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利。

(4) 受托方有权调整西部化肥机构设置及部门职责, 决定员工薪酬、聘任、考核事项。

(5) 受托方有权根据既定的年度计划, 决定:

A 西部化肥对外开展业务事项, 签订和履行协议。

B 决定西部化肥生产组织、管理事项, 决定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非资本性支出事项, 包括但不限于: 生产经营所需原料物资采购、大修、维简事项。

C 决定西部化肥产品销售事项。

D 决定西部化肥资金使用与管理事项, 决定西部化肥对外融资事项, 实施财务核算及监督。

E 处理西部化肥财务会计、工商年检、税款缴纳等重大事项。

(6) 受托方通过冶炼事业部牵头, 按照对自身冶炼类分子公司的管理原则履行受托职责。

(7) 受托方作为西部化肥所有文件报送的主送单位, 并将其纳入 OA 协同办公协同, 下发与行使受托职责相关的文件和业务指令。

西矿集团将依据其对分子公司管理的相关规定, 以及西部化肥《公司章

程》，通过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对西部化肥重大决策行使股东（委托方）权利，并下发与此相关的公司文件。

3. 委托管理期限内，西矿集团保留并独立行使如下方面的权利：

（1）享有取得西部化肥财务报表以及相关文件资料的权利。

（2）享有对西部化肥生产经营进行监督、检查的权利。

（3）享有基于对西部化肥资产所有权的收益权和处置权。

（4）除《委托管理协议》约定委托给公司独立行使的权利以外，西矿集团应当享有的其他股东权利。

4. 经营成果承担

（1）委托管理期间，西部化肥经营利润由其所有，西部化肥通过现金、转增股本等方式分配利润的，该等利润归西矿集团享有。

（2）委托管理期间，西部化肥经营亏损由其自身承担，因此导致的股东权益损失由西矿集团承担，但因受托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股东权益发生损失的除外。

5. 合同确定的期限

委托管理期限一年，自《委托管理协议》生效之日起。

6. 委托经营管理相关费用的标准及支付

（1）费用标准：以西部化肥年度预算为基准，实际经营成果未超过预算的，不收取管理费，实际经营成果超过预算的，按照超出部分的 20%收取管理费。

（2）支付方式：甲方应当至迟于当年 12 月 31 日前以现金或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管理费。第一个年度的管理费按照实际托管的月数计算，以当月 15 日为限四舍五入。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目的

为延伸公司在甘河地区冶炼企业生产链，确保冶炼企业硫酸的正常排放，避免硫酸处理问题影响冶炼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发挥公司冶炼事业部现场协同管理优势，避免西部化肥生产安排与冶炼企业排酸需要出现冲突。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认为采用委托经营管理模式由公司直接对西部化肥进行经营管理，其经营业态和发展方向将完全由公司掌控和调整，有利于公司产业链的优化及资源的合理配置，同时还可有效控制公司与西部化肥的关联交易在平等、互利基础上进行。

六、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汪海涛、李伍波均回避表决。

七、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2013 年年初至本事项披露之日，公司与西矿集团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0 万元。

八、独立董事意见

1. 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有利于优化公司的产业链布局和生产单位现场管理，符合证券市场监管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2. 本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

特此公告。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3.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关于受托管理青海西部化肥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的审核意见